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杨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净春梅女士、独立董事刘晨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红日先生、净春梅女士、刘晨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结合现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内容详实，

全面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管理层严格落实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决议部署，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经营成效显著。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邓琥先生、王孟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为英可瑞湖南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业务顺利开展，经对英可瑞湖南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邓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睿德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票据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票据池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孟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孟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前提下，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8、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关联董事王孟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